**关于电子信息工程系学生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暂定）**

各指导教师及辅导员：

顶岗实习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关键教学环节，是培养和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素养的重要手段。根据学院有关顶岗实习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我系特制定学生顶岗实习单位选择的有关规定，请各指导教师及辅导员严格按照学院和系里对于顶岗实习的要求进行，特别是对于实习单位的选择要认真、负责，决不能出现虚假单位和对学生身体有害的单位进行招聘，要切实加强学生教育，指导教师要做到有实习计划、实习内容及实习考核要求，系里原则上以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办法进行，具体规定如下：

1. 各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要引导学生正确选择实习单位；
2. 学生实习单位原则上从在学院和系部招聘的单位里选择。
3. 对家长联系实习单位的，指导老师要和学生家长沟通，确保实习效果和学生安全，同时必须有学生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书。
4. 对参加非学院和系部指定招聘单位实习的，指导老师要与实习单位联系确认，不能出现虚假实习信息。
5. 对实习过程中更换单位的，指导老师和辅导员要即时掌握，并做好信息的登记工作。
6. 集中实习（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可派老师带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中的三方协议可统一带到企业进行集中办理。

以上是我系对于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请大家按照要求进行。

电子信息工程系

2017.10.23